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第一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控股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确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8）。201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1、2016-45、2016-46）。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8）。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9、2016-50）。

公司原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需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监管沟通，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情况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较为复杂，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细化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上述继续停牌事宜尚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由于本次重组拟定的标的资产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包括招商公路在内的公路相关资产（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招商公路推荐的董事姜岩飞先生、陈元钧先生、许红明先生回避表决。

9 名董事同意，2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曹伟董事反对理由：暂不同意重组。

肖志文董事反对理由：暂不同意重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名董事同意，2 名董事反对，2 名董事弃权。

曹伟董事反对理由：暂不同意重组。

肖志文董事反对理由：暂不同意重组。

彭顺义董事弃权理由：条件不具备。

齐树平董事弃权理由：由于华北高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需进一

步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工作。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